

关于命名第五批(2010年度)国家节水型城市的通报

关于命名第五批（2010年度）

国家节水型城市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（水务厅、水务局、市政管委）、发展改革委（经信委、经信厅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，有关城市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》和《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》（建城[2006]140号）的规定，在有关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发展改革委（经信委、经信厅）初步考核的基础上，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预审、现场考核、综合评审及公示，决定命名深圳、昆明等17个城市为第五批（2010年度）国家节水型城市，现予通报。

希望获得命名的城市继续加强城市节水工作，巩固和发展节水成果，切实发挥示范作用；其他城市要以国家节水型城市为榜样，对照《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》，积极开展节水型城市的创建工作，促进城市节水减排，提高城市合理用水水平，增强市民节水意识。各地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着眼于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，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，进一步改善城市水环境，努力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附件：第五批（2010年度）国家节水型城市名单

住房城乡建设部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第五批（2010年度）国家节水型城市名单

江苏省苏州市

江苏省镇江市

江苏省江阴市

江苏省常熟市

江苏省太仓市

浙江省嘉兴市

浙江省舟山市

山东省泰安市

山东省龙口市

山东省文登市

河南省济源市

湖北省黄石市

湖南省常德市

广东省深圳市

贵州省贵阳市

云南省昆明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

(各省、自治区按行政区划代码排序)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136.html>